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报废电脑设备拍卖需求**

我校现有一批报废电脑设备（含280台台式机、49台笔记本电脑、12个机柜、35台打印或复印机）需进行拍卖，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。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。

2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共同报价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中标方负责完成拍卖资产的搬离工作，并承担搬运所需全部费用。

2、中标方应按相关安全标准进行规范操作，搬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设备、设施，如因处置不当发生任何损失，中标方须负责维修或按市值赔偿；搬运中如果产生安全事故，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报价时**须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**，**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**。

三、拍卖底价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.00元)。

投标人的报价是向我校支付的报废资产残值。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报价，价高者得。**低于拍卖底价的报价，属于无效报价。**

四、保证金缴纳

确认中标前，预中标人须向我校缴纳人民币贰仟元整（小写：2000.00元）作为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，方可被确定为中标单位。中标单位确定后，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缴纳中标费用（即残值报价），方可进行搬运工作。待搬运完毕，经我校验收，若无其它设备、设施损坏及相关责任事故，我校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